

北票市公安局文件

北公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传发《北票市公安局处置群体性事件 调动增援警力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票市公安局处置群体性事件调动增援警力工作预案》传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票市公安局

2020年6月19日

北票市公安局处置群体性事件调动 增援警力工作预案

(2020.6)

为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、做好本地和跨区域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省厅和朝阳市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处置群体性事件警力准备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北票警力配置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挥机构

市局成立增援警力行动指挥部。

总指挥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 陈玉明

副总指挥：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利君

成 员：市公安局相关警种主要负责人

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组、通信保障组、后勤保障组。

现场指挥组：组长由副局长王利君兼任，副组长由相关警种主要领导担任，负责增援警力的组织指挥。

第一梯队：组长：王利君 副组长：吴东海。

第二梯队：组长：白英俊 副组长：夏东宁。

第三梯队：组长：陈玉明 副组长：郭汉利。

通信保障组：组长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王东雷担任，成员为指挥中心通信部门。负责增援警力调动、开进、实战的无线通信保障及同步视频信号传输。

后勤保障组：组长由市局警务保障室主任王星东担任，成员为警保障部门相关领导，负责拉动增援期间随队做好装备、车辆、油料、食宿等后勤保障。

新闻宣传组：组长由市局政治处副主任崔涛担任，成员为政治处相关人员，负责拉动增援期间新闻宣传工作。

医疗保障组：负责拉动增援期间医疗保障工作。

二、增援警力梯次构成

根据朝阳市局要求，全市共准备处置群体性事件增援警力 120 人，分为三个梯队，要求出动警力年龄 35 周岁以下。

第一梯队：共计 30 人，由巡特警大队承担。通信保障、后勤保障、新闻宣传、医疗保障等每组至少派出 1 名警力随第一梯队增援。

第二梯队：共计 30 人，由巡特警大队承担。

第三梯队：共计 60 人，由全市公安警力承担。其中，巡特警大队 20 人，交警大队 10 人，开发区分局 10 人，刑侦大队 4 人，南山所 4 人，城关所 4 人，台吉所 4 人，五间房所 2 人，执法办案中心 2 人。

三、装备配备保障

(一) 第一梯队：

1、车辆：指挥车 1 台（辽 N1388 警）、大型运警车（32 座）1 台（辽 N1085 警）。

2、警械装备：全员携带 T 字警棍、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和执法记录仪；各参战单位按参战人数 50% 比例携带防暴盔甲服；携带摄影器材、照明灯、手持式喊话器、警戒带、急救箱、强光手电、手铐、约束带、灭火器、锥桶、防毒面具。

3、通信设备：每个参战单位按照每五人一部标准自行携带 350M 数字对讲机。（第一梯队需要 6 台）

4、着装要求：全体着 99 式战训服、战训靴、战训帽、战训腰带、半指手套。

(二) 第二梯队：

1、车辆：指挥车 1 台（辽 N0883 警）、面包车 2 台（辽 NV4332、辽 N2210 警）

2、**警械装备**：全员携带 T 字警棍、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和执法记录仪。

3、**通信设备**：每个参战单位按照每五人一部标准自行携带 350M 数字对讲机。（第二梯队需要 6 台）

4、**着装要求**：全体着 99 式战训服、战训靴、作训帽。

（三）第三梯队：

1、**车辆**：指挥车 1 台（辽 N0998 警）、
大型运警车（51 座）1 台（辽 N1097 警）
面包车 1 台（辽 N1019 警）

2、**警械装备**：携带必要的调查取证和办案设备。

3、**通信设备**：每个参战单位按照每五人一部标准自行携带 350M 数字对讲机。（第三梯队需要 12 台）

4、**着装要求**：全体着 99 式战训服、作训帽。

以上车辆驾驶员由所属单位保障。

四、通信联络保障

北票市局通信部门对使用的无线通信 350M 对讲机，要提前进行检查、维护，编制使用频率及方法，保证处置需要。根据应用需要做好发放、登记及回收。

五、集结行动保障

（一）集结地点

第一梯队，根据任务方向设南（丹锡高速松岭门服务区）、北（长深高速马友营服务区）两个集结地点。北票市局巡特警大队警力携带装备在本单位集合乘车，到达集结地点，统一编队向目的地开进。

第二梯队、第三梯队，北票市局门前设集结地点，各相关参战单位将规定的车辆、装备、人员带至北票市局集结地点，统一乘车出发向目的地开进。

（二）行动保障

参与行动时，领导要带头提高思想认识，保证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指令。各级指挥员要认真研读有关处置行动预案、规定及实施办法的原则要求，领会各种情况下应采取的相应策略、技战术法。

警力集结时间，以各参战单位为单元，在接到指令后白天携装具的 40 分钟内、不要求携装具的 20 分钟内，夜间携装具的 1 小时内、不携装具的在 40 分钟内在各自单位集结完毕。按路程远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统一集结地点。

北票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